

固始县 2019 年第二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复  
垦指标 (B 券) 核查及入库备案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项目名称：固始县 2019 年第二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复垦指标(B 券)  
核查及入库备案项目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3-5

甲 方：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乙方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参加甲方组织的固始县 2019 年第二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复垦指标（B 券）核查及入库备案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3-5，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最终确定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收集历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历年土地整治项目矢量数据，历年变更调查影像等基础数据，统一项目坐标。

（2）逐图斑比对固始县 2019 年第二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图斑历年影像，筛查历史影响中有建筑物影像支撑的图斑，按省厅关于增减挂钩指标入库文件要求，分析图斑建筑物面积占比情况。

（3）对符合入库图斑采用航飞、外业补测等方法完成地形图测绘，逐图斑外业实地核查，采用国土调查云软件对地块拐点及内部拍照，编制各图斑影像资料档案。

（4）负责对符合入库标准的图斑，编制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

报告，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地块坐标文件（txt格式）等备案资料，上传省厅拟交易增减挂钩节育指标备案系统，负责按省厅审查意见整改完善至通过审查。

## 第二条 工作依据

（1）《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43号）；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增减挂钩拆旧区结余指标使用要求的通知》

（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已备案未交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宅基地复垦券）重新核查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 第三条 工作成果

（1）数据库成果。对通过省厅核查的入库图斑建库，包含图斑位置、面积，立项及验收批文。

（2）文本成果。包括入库图斑的规划图、现状图、勘测定界报告、勘测定界图及逐图斑外业核查照片。

## 第四条 技术质量及要求

符合省厅增减挂钩备案系统要求，通过省级备案。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固始县 2019 年第二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复垦指标（B 券）核查及入库备案项目中标价为 348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2. 付款方式：指标核查工作完成，提交符合备案图斑组卷资料后，

支付合同额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80%，即人民币小写：2788800.00 元，  
(大写：贰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省厅“拟交易增减挂钩节余  
指标备案系统”审核通过后，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20%，即人民币小写  
697200.00 元 (大写：陆拾玖柒仟贰佰元整)。

### 3.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公司账号：41001533020059688688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社会统一代码：12410000415802080H

##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  
定的该项工作所依据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负责。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3. 协助乙方的队伍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  
供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  
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取得项目服务费用。

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的文件要求、行业标准和技术方案进行  
各项工作，保证本项目完成的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确保项目

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 乙方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与监理，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施工进度表施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凡因乙方的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数据和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的原始成果、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项目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5%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擅自转包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本合同项目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③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项目全部完工，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委托方：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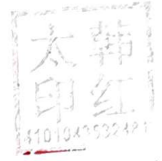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



承接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  
信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5月30日

